

收購上訴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1)條設立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委任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2. 上訴委員會的目的和職能

2.1 證監會已向上訴委員會轉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內指明的職能，即應受屈一方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定，以達致其唯一的目的，就是基於收購委員會就事實作出的裁斷，決定收購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措施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厲。

3. 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3.1 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從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挑選出任)及收購委員會其他委員(因應個別情況挑選出任)組成。

3.2 收購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曾參與有關紀律研訊，均不得參與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3 上訴委員會任何行動或研訊的有效性，不得因上訴委員會有任何委員席位懸空，或因在委任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3.4 主席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4. 委任期

4.1 每名來自主席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通常為兩年，並有資格在每段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5.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5.1 上訴委員會將會按照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程序規則進行所有聆訊。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6. 利益衝突

6.1 委員須遵守適用於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利益衝突指引，該等指引由證監會不時發出。